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赵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讨论，均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债务重组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18%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